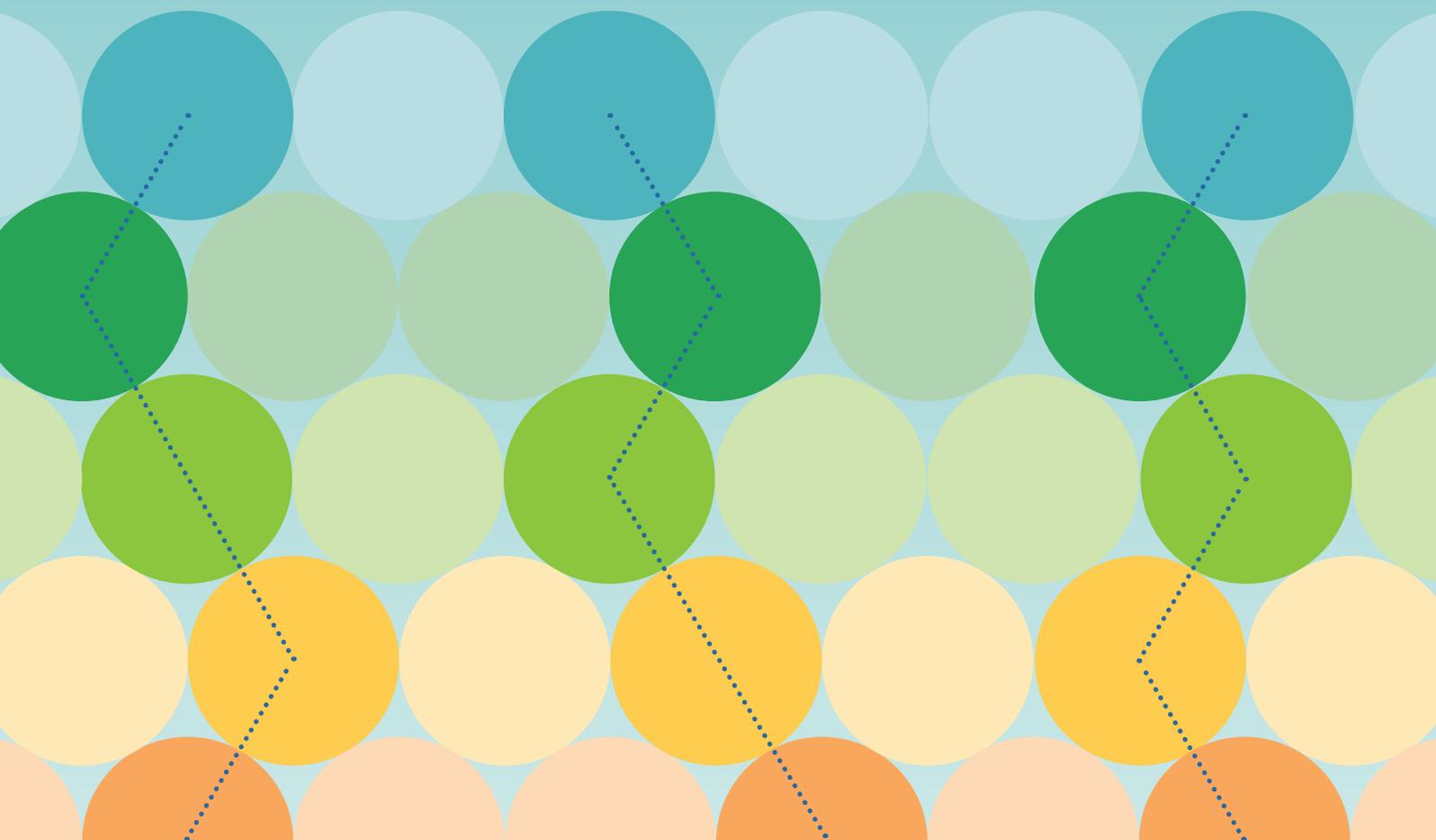


企业转型投资指南

支持金融机构根据转型推进程度和可信度对企业进行评估和分类的工具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2024

1. 背景

Contents

- 1. 背景 2
- 2. 分类系统概述 4
- 3. 拟议的分类系统 9
- 4. 使用拟议分类系统评估企业的指导说明 16

本报告提出了一种针对企业转型进行分类的方法，按企业转型的目标、进展程度(maturity)和可信度划分企业转型类别。金融机构可以利用该方法论对企业面转型敞口进行分类，并跟踪企业转型的进展。这是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净零排放目标和计划，致力于企业面转型敞口脱碳的重要基础。金融机构采用广泛适用的方法论，可以在转型金融的评估和管理，以及企业和政策参与方面提升关联度。本文在现有框架的基础之上，提炼出了若干普遍适用的核心原则与建议。

了解企业在投资、持股和/或促成交易过程中的排放现状和转型计划是金融机构与企业进行有效沟通，以及进行转型融资的先决条件。为此，资产管理者和资产所有者正在着手分析其投资组合中覆盖企业的转型计划。同样地，银行也在对贷款账项中的企业和其咨询客户的转型计划进行评估。在本文中，被投资企业、借款企业和客户统称为“企业面转型敞口”(corporate exposures)。

业界已发布多种框架讨论可信的企业转型计划必须具备的要素。此类框架为金融机构评估企业转型计划的目标和可行性提供了指导意见，部分框架还针对承诺、规划、执行和最终交付过程，细致划分了企业转型的成熟度等级。这种分类有助于金融机构简化可信转型计划中的多重标准，将其转化为统一的企业分类系统，用于支持和跟踪金融机构自身的转型进度。

2023年11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发布了《转型金融路线图：企业转型评估框架》⁵。该报告显示，现有的框架在企业转型成熟度分类和可信的企业转型计划指导原则方面高度一致，但是，更为具体的、用于确认可信的企业转型并将其归类的指标和衡量标准却存在显著差异。此外，由于各企业尚处于制定和披露转型计划的早期，相关法规尚未发布，从而无法提供详尽的数据和信息。因此，金融机构目前难以运用该指导性框架对企业进行有效的评估。

企业转型融资指引现状

为正处于转型阶段的企业进行融资，对推动实体经济实现净零排放目标至关重要，也是金融机构有效应对当前转型风险的关键。¹ 金融机构开始纷纷加入金融行业相关的净零排放倡议，包括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 (GFANZ)² 和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小组 (IIGCC)。各大银行承诺将通过资助和推动气候行动，助力实体经济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投资者也承诺采取降碳措施，确保投资组合与净零排放目标一致。总体来说，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已开始披露可持续金融投资体量和他们的脱碳目标。³

为实现上述目标，金融机构可采取多种策略推动脱碳进程。根据金融机构的类型及其活动的性质，这可能包括调整贷款政策和协议、构建投资组合、完成战略性资产配置、参与互动、选择性撤资，以及推动企业、金融机构和政策制定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政策建议。⁴

1.以欧洲央行银行监管局(ECB Banking Supervision)2022年7月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为例，目前银行超过60%的利息收入来自碳密集型行业的交易对手。2023年1月，欧洲央行(ECB)发布了名为《银行融资与欧盟气候目标错配引发的风险》的报告。该报告对95家银行占欧元区总额75%的贷款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这些银行当前的信贷产品与《巴黎协定》目标严重不符，这导致近90%的银行面临较高的转型风险。这些风险主要来自在淘汰高碳生产过程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生产方面进展缓慢的能源企业。

2.如净零银行联盟(NZBA)、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NZAOA)、净零排放资产管理人倡议(NZAM)、巴黎协定资产所有者联盟(PAAO)、净零排放保险联盟(NZIA)、净零金融服务供应商联盟(NZFSPA)、净零投资顾问倡议(NZIC)、风险投资气候联盟(VCA)以及净零出口信贷机构联盟(NZECA)。

3.截至2023年9月30日，来自净零排放资产管理人倡议、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净零银行联盟、净零排放保险联盟和巴黎协定资产所有者联盟的460多家金融机构均已确定中期目标。超过250家公司承诺将在未来一年内披露其转型计划。[GFANZ 2023 Progress Report](#)

4.作为企业转型计划分析和资本分配的“整合者”，金融机构地位特殊，非常适合与政策制定者沟通，确定对政策环境有利的关键要素，比如明确一致的转型计划披露法规、支持转型金融的工具，以及有助于推动实体经济转型的产业政策。

5.转型金融路径：企业转型评估框架 —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2023年11月

企业转型分类系统

为解决该问题，本文提议建立企业转型分类系统，以确定：

- 企业脱碳转型成熟度的五大类别；
- 判断归类的关键指标。

该系统主要适用于从事企业转型分析的所有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使用这些指标和类别作为分析的依据时，可以始终围绕成熟度较低的企业或者尚未达到的指标，重点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合作，将其作为一项共同的举措，推动所有企业同步转型。这不仅有利于实体经济快速完成大规模的转型，也有利于金融机构实现自身的净零排放目标。

本报告拟议的分类系统受上述《**转型金融路线图：企业转型评估框架**》的启发，整合了多种用于指导可信的企业转型与转型金融评估的框架。⁶ 相比现有指导框架，该系统具有三大优点：

- 1. 有助于金融机构了解现有框架的复杂性和差异。**该系统梳理了现有框架中一致的部分，并在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给出框架中公认的、可以代表多数的指标。
- 2. 可以从现有框架中提取与可信的企业转型相关的核心优先目标。**很多经审查的框架都包含大量可信的转型指标，这是合理的，因为它们的目的就是推动企业制定、实施和披露稳健且全面的转型计划。但如上所述，需要注意的是，在企业转型计划披露法规发布之前，企业转型计划的制定和披露尚不成熟。因此，

目前我们还无法做到针对大量企业的多个指标开展评估。经过权衡，我们选出了部分可短期使用的优先指标，用于在企业转型报告工作启动之前，充分评估企业转型的可信度。因此，这是一个易于操作的工具，可帮助金融机构更快完成评估，并为数以百计甚至数以千计的企业转型提供支持。

3. 得到了大量金融机构的支持。本文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小组 (IIGCC)、可持续市场倡议组织 (SMI) 和气候弧线组织 (Climate Arc) 合作完成，并得到了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 (GFANZ) 秘书处和金融业界代表的指导。

为避免疑义，本分类系统的关注重点仅为脱碳，但指标会涉及转型对其他环境和社会因素的影响。

下一步工作

我们将就本提案，与其所参考的多个现有转型框架的制定者和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讨论，收集有关以下方面的反馈意见：

- a) 类别和相关指标是否充分反映了不同行业、地域和规模的企业在转型成熟度方面的差异，因此可作为普遍适用的标准；
- b) 金融机构是否能够根据这些指标，获取企业评估所必需的信息（直接获取或者通过第三方评估者、评估方案或数据的提供者获取）；
- c) 该提案是否相比现有框架有明显改进。

本分类系统的有效性还可以通过拟议的类别和相关指标，针对选定的金融机构筛选出实际投资组合的方式加以验证。该过程需要特别注意到企业异常情况或错误分类，以及在解释指标或从企业处获取必要的信息以进行评估时面临的挑战。

经改进的分类系统公开发布后，供金融机构自愿使用。为进一步实现该目标，我们还在考虑将这些类别和指标嵌入开源在线平台，预先提供现有的企业转型数据和分析。这些数据和分析均来自自己针对企业转型计划和进展完成尽职调查的独立第三方。该过程有助于金融机构建立可靠且广泛适用的标准，并在减轻单个金融机构的负担之后，加快分析的速度。毋庸置疑，金融机构还会继续添加符合自身内部需求的分析要素。

与此同时，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也在探索金融机构应如何利用这一分类系统，更深入地了解总体减排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策略，以及金融机构应如何对自身的转型进展进行跟踪监控。

最后，我们希望为非公司实体（包括主权国家和市政当局等公共机构）和金融机构建立同等的分类系统和相关指标。金融机构可提供贷款、投资、咨询和/或超出公司实体范围的其他服务，因此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内，完成与财务状况和收益相关的全面转型。

6.此外，该系统还参考了转型计划评估工作组 (ATP-Col) 的工作成果。该小组即将发布的《企业可信度评估框架和指导框架》报告中，针对企业转型计划的可信度与稳定性评估，给出了适用的原则和指导意见，并列出了可信的转型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评估要点。（如有链接，请添加）

2. 分类系统概述

针对企业转型建立统一分类系统的依据

很多倡议都提出了企业转型“成熟度阶梯”的概念，阶梯上的每一级代表从承诺型规划到实现减排目标，再到最终实现净零排放目标过程的进展情况。相关示意图可参见图1。

将(选定的)雄心勃勃、可信的转型(计划)指标与阶梯每一级对应的过程，就是将转型的多准则指标归类，使之与企业当前和预期转型的总结性评估相匹配的过程。对金融机构而言，使用这些类别和相关指标对企业进行评估和归类有以下好处：

- 它有助于汇总和区分企业。例如，将企业归入“已实现净零排放目标”、“正在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已设定目标但力度不够”，以及“已做出承诺但尚未超越目标”类别。
- 在完成汇总并加以区分后，这些信息就能帮助金融机构针对投资组合制定有效的沟通参与策略和绘制路线图，包括为转型规划和执行进展较慢的企业主动提供支持。

本质上，(可信的)企业转型成熟度可能就是金融机构在行业、产品或投资组合层面实现自身转型目标的一个有用指标。我们可以将转型成熟度视为对金融机构更具有直接影响力的指标，因为企

图1:用于评估企业转型规模和可信度的成熟度量表或阶梯图



业排放的影响需要很长的时间才会大规模显现，而且可能受到各种因素的严重影响，例如企业规模、排放强度、企业所在地以及所处的行业。与此相关的三项建议可参见下文补充说明1。

此外，很多金融机构都采用了相同的分类系统，这有助于在对转型金融（及其促进作用）进行解释和说明时保持一致。

补充说明1:将转型成熟度作为实现金融机构转型目标的一项指标

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小组首次提出了净零投资框架(NZIF)的五大“成熟度匹配”类别,将其作为投资者设定投资组合范围目标的依据,以此来增加被归入“正在符合净零排放路线图”、“正在实现净零目标”或“已符合净零排放路线图”类别的资产管理规模(AUM)指标的比例,同时通过监管,激励企业达到相关标准,逐步晋升至更高的成熟度级别。¹⁰

净零银行业联盟(NZBA)在《制定转型金融指标》报告¹¹中指出,可持续金融和减排指标并不足以体现金融机构在开展转型金融活动时需要达到的先进水平。¹²

该报告确定了三类转型金融指标,银行可在与转型中的企业共同开展的活动中,通过这些指标来增强活动的透明度:

1. “输入指标”。这类指标反映了提供给企业的融资额度,指标的不同类别反映了与转型状态相对应的细分区间;

2. 对已承诺脱碳目标的评估结果。这其中包括预期减排量(EER)指标,如避免排放量或减排潜力(ERP),或者是承诺减排量(CER);¹³

3. 一系列支持性证据。这其中可能包括对客户承诺的脱碳计划进行事后检验或验证、脱碳物理指标,以及利用转型数据对其他措施(如设定行业净零排放目标)进行前瞻性预测。

跟踪企业第1类指标(尤其是转型计划)的进展,以及长期转型类别的演变,按行业、产品和/或投资组合报告此类信息,以提高金融机构在为实现转型提供有效支持过程中工作的透明度。此外,这也可以让企业的转型目标和进展变得更加清晰,支持而非取代金融机构已承诺或将承诺的任何行业或投资组合相关的减排指标或脱碳目标。

这种跟踪需要金融机构在划分客户的转型进展类别时使用一致的方法。正如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一开始,这可能需要银行定义自身的转型类别,并根据这些类

别对客户进行评估。从长期来看,目标应该是统一整个市场对转型金融类别的定义,以确保一致性。

同样地,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中的《金融机构净零排放标准》草案¹⁴也指出了投资组合目标和投资组合排放目标的重要性。科学碳目标倡议将金融机构的宏大目标定义为在确保转型关键里程碑的同时,不同资产类别适应1.5°C温升目标的速度。我们可以制定投资组合符合目标和投资组合减排目标,以此来跟踪实现长期净零目标过程中的总体进展。近期,投资组合符合目标应为强制目标,因为它们直接关注的投资组合与1.5°C目标的匹配度,而投资组合减排目标则可用于支持符合目标,但其本身并不足以用来评估金融机构的行动对1.5°C转型目标的贡献,因为投资组合减排指标是总体减排风险敞口的“滞后”指标。

拟议类别概述

拟议类别针对企业的转型成熟度对其进行了划分,其中考虑了企业在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关键阶段转型意愿的强烈程度以及转型的可信度。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说,这些关键阶段是其在有效的治理框架内,作出承诺、制定计划(包括减排目标和实现目标的路线图)、实施减排行动到最终实现减排目标整个过程的见证。

图2提供了:

- 类别及其目标概述;
- 确定了是否可以将每个类别的风险敞口合理地视为转型金融和/或绿色金融。

总的来说,就如《转型金融路径:企业转型评估框架》中的概述,该建议反映了各方对大量转型类别和转型计划指导框架的一致看法。⁷图3具体对比了其他领域使用的分类标签。⁸补充说明2则描述了这些类别评估的关键要素的相似性,以及它们与现有指导框架的对应关系。

分类目的就是为金融机构评估其企业面转型敞口提供一个实用的工具,我们新增了两个不在现有指导框架范围内的“未分类”类别。这两个类别涵盖了:a)目前没有充分的数据可以确定其转型状态的企业;⁹以及b)已披露数据,但由于金融机构自身的转型评估阶段/优先级决定,尚未对其进行评估的企业。了解分配给这些类

别的企转型敞口的数量和排放概况(即使是一般水平)将有助于金融机构自身的转型筛选规划和/或其企业参与战略。

第2节的剩余部分讨论了确定这些类别和相关指标的关键问题及其应用和解释可能造成的影响。第3节详细介绍了用于评估是否可将企业划入相应类别的具体指标。

7.该对应关系已修改,暂时增加了“近净零排放”类别。目前归入“符合”类别。

8.该表中给出的类别并不代表所列框架与其类别等价或两者之间具有可替代性,也不代表所列框架中的指导意见可以相互替换,或者与本注释提供的指导意见相关。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转型成熟度类别借鉴了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确定的四个转型金融类别,即“气候解决方案”、“已符合”、“对标中”和“有序淘汰”,但与之并不完全一致。这是因为在企业层面进行评估时,“气候解决方案”和“有序淘汰”融资策略描述的是单个企业在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过程中,可能采用或未采用的脱碳策略(具体取决于企业经济活动的性质)。如果企业需要投资气候解决方案或逐步淘汰高排放资产,那么企业就应在其目标实现策略中说明它们计划采取的减排行动。但这些本身并不是转型成熟度阶段,因此也没有明确的转型成熟度类别可以对其予以认可。

9.请注意,这与“未采取行动”类别不同。“未采取行动”指的是未做出承诺、未制定转型计划(无论计划是否成熟),排放与行业目标也不匹配的企业。该类别包括已披露部分转型信息,但未对任何转型类别的指标进行充分评估的企业。

10.IIGCC_Investor-expectations-of-corporate-transition-plans_Final.pdf(hubspotusercontent-eu1.net)

11.Developing-Metrics-for-Transition-Finance.pdf(uneppi.org)

12.有关这些指标的进一步讨论,可参见Transition-Finance-and-Real-Economy-Decarbonization-December-2023.pdf(bbhub.io)

13.有关这些指标的进一步讨论,可参见Transition-Finance-and-Real-Economy-Decarbonization-December-2023.pdf(bbhub.io)

14.The-SBTi-Financial-Institutions-Net-Zero-Standard-Consultation-Draft.pdf(sciencebasedtargets.org)

图2:了解各类别代表的含义

评估关键要素	未分析	分析数据不足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1. 未采取行动	2. 已承诺	3. 对标中	4. 已符合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A. 承诺			1. 未采取行动	2. 已承诺	3. 对标中	4. 已符合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B. 排放目标			1. 未采取行动	2. 已承诺	3. 对标中	4. 已符合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C. 目标实现策略			1. 未采取行动	2. 已承诺	3. 对标中	4. 已符合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D. 治理			1. 未采取行动	2. 已承诺	3. 对标中	4. 已符合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E. 绩效表现			1. 未采取行动	2. 已承诺	3. 对标中	4. 已符合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1. 未采取行动	2. 已承诺	3. 对标中	4. 已符合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 该目标允许存在残余排放 ¹⁵							
对这些类别中企业一般用途贷款/企业投资/企业咨询服务分类的影响	未分类		绩效不足,无法将其视为转型金融		绩效不足,无法将其视为转型金融		不适用
	未分类		绩效不足,无法将其视为绿色金融		绩效不足,无法将其视为绿色金融		

15.其中,残余排放指的是“在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减排,且达到净零排放目标之后仍存在的温室气体排放。所有可能的行动指技术和科学上可行的行动”。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研讨会协议(IWA)《净零排放指导框架》(IWA 42 3.2.9)

图3: 其他类别与本建议的对应关系¹⁶

	1. 未采取行动	2. 已承诺	3. 对标中	4. 已符合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¹⁷			转型	已符合	已符合
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 ¹⁸	未符合	承诺符合	对标中	已符合	已符合
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小组 ¹⁹	未符合	承诺符合	针对净零排放目标进行对标	已针对净零排放目标进行符合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科学碳目标倡议 ²⁰	未符合	未符合	1.5°C 转型目标: 与1.5°C目标保持一致	1.5°C 转型目标: 与1.5°C目标绩效保持一致	已根据净零排放目标进行对标
可持续市场倡议组织 ²¹		设定转型目标	承诺转型	转型中	
世界基准联盟(低碳转型评估倡议) ²²	未以可信且稳健的方式转型	未以可信且稳健的方式转型 或已承诺转型(具体取决于是否有设定短期目标)	正以可信且稳健的方式进行转型	正以可信且稳健的方式转型	

重视短期计划的执行, 同时着眼于长期规划

第二类“2. 已承诺”类别涵盖了已设定目标但尚未就如何实现目标制定计划的企业, 比如仅作出净零排放承诺(即设定长期目标)的企业, 以及同时也没有短期目标的企业。这又可以细分为两个子类别: “2a. 已保证”和“2b. 仅设定短期目标”。

这种细分方法给予了制定更详细的短期目标这一并不重要的步骤更多的认可。但是, 如果短期(或任何)目标没有配套的计划来说明预计将如何实现这些目标, 就不足以作为转型过程已实施的依据。只有在制定了相关的实施策略之后, 企业的成熟度等级才能升至第三类“3. 对标中”类别。

具体而言, “3. 对标中”类别涵盖的是那些已制定稳健的转型计划, 但实际排放尚未达到升温1.5°C基准目标的企业。理想情况下, 这些转型计划都是“完整”的, 包括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计划。然而, 在当前这一转型初级阶段, 很多公司的转型计划并没有包括实现净零排放的时间表, 中期目标和实现方式。

短期内的重点是尽快启动转型, 并向2030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一半的气候目标迈进。实际来看, 企业以此为重点, 利用和适应自身的短期规划和预算框架也是合理的做法。但是, 短期的关注并不意味着, 企业之后在实现净零排放的过程中能够始终坚持必要的转型, 尤其是在常见的需要短期内采取行动, 以确保实现后续减排目标的情况下。²³这一点对于那些由于短期内缺乏可用的脱碳解决方案, 导致减排行动延迟的行业来说尤为重要。

为体现这一点, 我们将“3. 对标中”类别进一步细分为“3a. 对标中-短期+计划”和“3b. 对标中-全周期计划”两类。这样做的目的是让企业在即便没有设定具体的中长期目标的情况下也能被归入“对标中”类别, 前提是这些企业有在如何实现中长期减排目标方面表现出前瞻性思维, 且基于监控进展情况的目的, 制定并发布了在短期内实现未来减排目标的行动计划。

具体来说, 归入“3a. 对标中-短期+计划”类别的企业需要:

- 设定短期目标, 并确定相关的脱碳方法和实现这些短期目标的行动;
- 确定脱碳策略和相关的脱碳方法, 在短期目标之外进一步减排, 从而确保该额外减排量与短期目标减排量的总和相当于企业基准排放量的50%; 在短期内实现额外减排所需的任何行动。

归入“3b. 对标中-全周期计划”类别的企业需要:

- 设定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并确定实现这些目标的相关脱碳方法和行动。

有关此处关键术语的说明, 包括脱碳策略、方法和行动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请参见补充说明3。

16. 转型路径倡议(TPI)评估上市股权的方法对转型状态做出了解释, 但由于管理质量等级独立于排放目标和绩效指标, 该方法未在表格中列出。此外, 管理质量等级(共六个)给出了具体的管理成熟度解释, 第六级代表转型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17. 气候债券标准4.0版|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18. 这些类别都借鉴了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的四项转型金融策略。“气候解决方案”和“有序淘汰”融资策略描述的是单个企业在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过程中, 可能采用或未采用的脱碳策略(具体取决于企业经济活动的性质)。如果企业需要投资气候解决方案或逐步淘汰高排放资产, 那么企业就应在其目标实现策略中说明它们计划采取哪些减排行动。但这些本身并不是转型成熟度阶段, 因此也没有明确的转型成熟度类别可以对其予以认可。具体可参见<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3/2023/11/Transition-Finance-and-Real-Economy-Decarbonization-December-2023.pdf>
 19. 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小组的“符合成熟度”类别, 它们属于本表格中最全面、最完善的类别。具体可参见《投资者对企业转型计划的预期: 从A到0》(iigcc.org)
 20. 请注意“科学碳目标倡议”类别仅涉及排放目标和绩效, 不涉及转型计划的其他要素(比如目标实现策略和治理等)。具体可参见 The-SBTi-Financial-Institutions-Net-Zero-Standard-Consultation-Draft.pdf (sciencebasedtargets.org)
 21. 界定投资者转型类别的框架, 2022年7月 PowerPoint 演示文稿(unepli.org)
 22. 世界基准联盟(WBA)的企业转型评估(ACT)方法针对企业转型设置了评分系统。具体可参见 https://act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pdf/act_generic_methodology_v2.0.pdf。即将发表的一篇文章会探讨这些分数与转型成熟度类别的对应关系: 企业转型评估分类框架。
 23. 例如, 需要多年期研发计划来提供长期减排所需的技术和能力, 或者规划和建造新设施时, 需要在设施正式投入使用之前采取多年的行动。

补充说明2：关键术语说明

众所周知，企业的脱碳策略包括制定“气候解决方案”，逐步淘汰“搁浅资产”，以及针对正在开展的活动采取脱碳措施。

这些脱碳策略可以通过应用“脱碳方法”来付诸执行。这里所说的脱碳方法是减排行动类别的集合，比如能源效率、电气化、燃料转换、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变更、供应链脱碳、逐步淘汰高排放资产，以及可能的撤资等。

脱碳行动是企业为实施选定的脱碳方法和实现减排目标而采取的具体行动。企业希望通过这些行动来应对重大影响、风险和把握机遇。

这些脱碳方法和行动的定义基于欧盟环境和社会报告标准 (ESRS) 中的定义：欧盟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第 2023/2772 号授权条例 (欧盟)，补充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可持续性报告标准的第 2013/34/EU 号指令。

涵盖“气候解决方案”和“辅助活动”

这些类别和相关指标具有通用性，可涵盖所有行业、规模和地理区域的企业转型状态，但会假定转型过程涉及转型计划的制定，以确保与 1.5°C 的温升目标保持一致。

但是，部分企业可能在未制定正式的转型计划或制定正式计划之前提供低排放产品和服务。这些企业包括：

- 之前未采取任何脱碳措施，但本身会从事低排放活动的企业。比如仅使用太阳能或风能，但并未完成化石燃料转型的电力公司，或者是只生产电动汽车，但并未完成燃油车生产转型的汽车制造商；
- 产品或服务能帮助第三方实现大幅减排目标的企业，如低碳技术制造商或开采转型关键矿产企业；
- 在制定正式、公开的转型计划之前，已在很大程度上实现自身活动低碳化的企业。

这些低排放企业通常都未达到零排放标准，原因是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会产生一定量相对轻微的排放，该问题最终需要通过转型计划来解决。即使没有转型计划，这些企业目前相对较低的排放量也值得肯定。

上述活动 (和企业) 一般被称为“气候解决方案” (climate solutions) 或“辅助活动” (enabling activities)²⁴

根据当前的排放绩效²⁵，这些企业可归第四类“4. 已符合”类别，即使它们未作出承诺，也未制定用于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公开转型计划。该分类的有效期不应超过五年。如果企业在该期限内未作出净零排放承诺，也未制定相关的转型计划 (符合“3. 对标中”类别的指标)，则应将这些企业重新归入“1. 未采取行动”或“2. 已承诺”类别，具体取决于企业是否有给出合适的净零排放承诺，无论企业当前的排放绩效如何。从该建议和向下重新分类的可能性可以看出，所有企业最终都需要通过转型计划来管理向净零排放全面转型的过程。

利用分类确定转型金融

第三类 (对标中) 和第四类 (已符合) 企业均应视为朝净零排放目标进行可信转型的企业。因此，如图 2 所示，这类企业在一级和二级市场的一般融资 (以及促进一般融资的行为) 都可视为“转型金融”。

这一判断的依据是企业转型的状况、目标和可信度，这可以从企业的转型承诺、计划和绩效中得到证明，而与企业所处的行业无关。也就是说，“转型金融”这一标签并不局限于难以减排的行业，因为

如上所述，所有尚未实现净零排放的企业都需要转型。即使是那些归入“气候解决方案”类别的企业也不例外。

这一立场与以下认识并不冲突：身处难减排行业的企业可能占 (很多) 金融机构碳排放量核算的较大部分，它们是成功实现净零经济转型的关键，且可能需要大量的资金来实现其转型。因此，金融机构至少可以在初期优先考虑这些难减排行业的企业转型活动，但转型和转型金融的概念不应局限于这些行业。

这些类别也可被视为“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前提是转型是绿色目标的子集，只要转型的速度和目标与到 2030 年将排放量减半和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总体目标保持一致。²⁶绿色标签从不局限于净零排放。绿色债券收益主要与尚未实现净零排放的项目、资产和活动相关，无论是“气候解决方案”，还是针对资产或尚未实现零排放的资产 (如建筑物) 价值脱碳提供资金。各种绿色分类标准，包括欧盟可持续活动分类标准 (由于目前缺乏社会标准，通常被称为绿色分类标准)，都包含了转型过程中活动和资产的行业与资格标准。

注：本节涉及一般融资，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债券和贷款以及其他一般债务，不包括具有特定收益用途的融资，如项目融资或定向贷款，这些融资需要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被列为转型金融和/或绿色金融。²⁷

24. 2023 年 12 月的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报告 <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3/2023/11/Transition-Finance-and-Real-Economy-Decarbonization-December-2023.pdf> 确定了气候解决方案的三个子类型：i) 直接减少或消除排放的解决方案；ii) 间接发挥作用的解决方案；iii) 可以减轻气候影响的自然解决方案，并为其设定了两个属性：a) 实体经济减排：对减排的直接或间接净贡献显著，且不应导致已确定淘汰的资产寿命周期排放时间延长。b) 净零排放预期：气候解决方案的排放应合理预测，逐步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25. 也就是说，必须达到图 4 给出的排放绩效指标 E3。

26. 如图 4 中的指标 E3 所示。

27. 事实上，同一企业的一般融资和已知资金用途融资也可能会有不同的分类。例如，一家正在从化石燃料发电向可再生能源发电转型的能源公用事业公司，根据其当前的转型计划和实施阶段，可能会被归入“3. 对标中”类别。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公司的股权投资和该公司举借的一般债务可能会被视为“转型金融”。但是，同一公司为安装或收购太阳能或风能发电场而发行的资金用途债券则应根据当前的排放绩效 (根据上文“气候解决方案”部分的讨论) 归为“4. 已符合”类别，并作为“绿色债券”进行销售 (贴标签)。

3. 拟议的分类系统

图4列出了已制定转型计划的企业的指标。附注可参见下文表1。补充说明4给出了选择这些指标的部分背景信息。

补充说明4: 指标的选择

如上所述, 这些类别主要用于区分企业转型规划和实施的成熟阶段, 依据为是否有兑现雄心勃勃、可信的承诺和转型计划、治理结构, 以及完成计划并实现减排的条件。

目前, 分类系统中的指标数量不多, 这样既是应企业转型信息披露的初级阶段所需, 也是为了加快完成大量企业的评估。例如, 投资者的投资组合通常包括数百甚至数千家上市企业的股份。这就给从各种现有框

架的大量指标中选择合适的指标带来了挑战, 即使这些指导框架具有高度一致性。同样有难度的是确保指标能够反映企业转型的目标和可信度, 这两者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单个企业的具体情况。目标宏大的指标有助于推动企业提高转型计划的质量; 但设定不切实际的高标准也可能阻碍金融机构快速、广泛地完成评估, 并阻碍金融机构与企业的沟通合作。考虑到这些因素, 在选择的过程中, 应优先考虑最符合以下要求的指标:

- 满足目标的总体要求, 即不仅与净零排放目标保持一致, 还能在超出部分有限的情况下, 与目标相对应的1.5摄氏度升温限值保持一致;
- 在之前审查的企业转型指导框架中得到一致确认;
- 客观地解释指标或确定某一企业是否符合指标;
- 可能适用于所有企业, 不考虑其所处的行业、地域或规模²⁸;
- 适用于所有企业, 不考虑其所处的行业、地域或规模(即必不可少, 而不只是可取和/或仅适用于部分企业策略);
- 可根据公开披露或可能公开披露(即非保密问题)的信息进行评估;
- 各类金融机构均可使用。

图 4: 企业转型类别和相关指标

		1. 未采取行动		2. 已承诺		3. 对标中		4. 已符合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2a. 已保证	2b. 仅设定短期目标	3a. 短期目标+计划	3b. 完整计划				
A. 承诺	A1. 公开承诺根据1.5°C的行业目标, 在不超额或超额有限的情况下,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注 1]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A3. 公开承诺维持净零排放状态	
	A2. 企业没有扩大化石燃料产能的计划[注 2]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28. 因此, 指标并不是用来确定必须遵循的具体行业和/或地区排放途径, 或必须在目标实现策略中解决的具体脱碳方法的, 而是旨在制定原则, 在所有这些变量中抓住可信度的本质。尽管如此, 为了帮助用户, 我们还是根据这些原则进行了一些预筛和选择。更多信息可参见表 1 的附注。

图 4:企业转型类别和相关指标

	1. 未采取行动		2. 已承诺		3. 对标中		4. 已符合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2a. 已保证	2b. 仅设定短期目标	3a. 短期目标+计划	3b. 完整计划		
B. 排放目标	-	-	-	B1a. 基线排放[注3]清单, 涉及所有物质范围 1、范围2 和范围 3排放[注4].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	-	-	B2a. 短期[注5]排放目标[注6], 涉及所有物质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注4]。	← 同左边	B2b. 短期、中期和长期[注5、7]排放目标[注6], 涉及所有重要的范围 1、范围2和范围3排放[注4]	← 同左边	-
	-	-	-	B3a. 与可信、科学的基准条件[注 8]一致的短期排放目标[注9]	← 同左边	B3b. 与可信、科学的基准条件[注 8]一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排放目标[注9]	← 同左边	-
	-	-	-	B4a. 短期排放目标的制定或审查不超过两年[注10]	← 同左边	B4b. 短期、中期和长期排放目标的制定或审查不超过五年[注10]	← 同左边	-
C. 目标实现策略	-	-	-	-	C1a. 目标实现策略中给出了设想的脱碳方法, 这有助于企业至少实现: a) 基准排放量减少 50%(根据指标 B1) 和b) 短期排放目标 (根据指标 B2) [注11]。	C1b. 目标实现策略中给出了设想的有助于企业实现短期、中期和长期排放目标的脱碳方法 (根据指标 B2b) [注11]	← 同左边	-
	-	-	-	-	C2. 专门用于实现短期排放目标的脱碳方法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注12]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图 4:企业转型类别和相关指标

	1. 未采取行动	2. 已承诺		3. 对标中		4. 已符合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2a. 已保证	2b. 仅设定短期目标	3a. 短期目标+计划	3b. 完整计划		
C. 目标实现策略	-	-	-	C3a. 脱碳方法不包括抵消, 无法以其他方式减少的残余排放除外 [注13]	C3b. 短期、中期和长期脱碳方法不包括抵消, 无法以其他方式减少的残余排放除外 [注 13]	← 同左边	
	-	-	-	C4a. 每年 (重新) 评估和披露与制定脱碳方法相关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 [注14]	C4b. 每年 (重新) 评估和披露为实现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而设想的所有脱碳方法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 [注14]	← 同左边	
	-	-	-	C5a. 确定可跟踪的年度行动, 以在短期内提供脱碳方法 [注15]	C5b. 确定短期内可跟踪的年度行动以及后续可跟踪的中期行动, 以提供所有脱碳方法 [注15]	← 同左边	
	-	-	-	C6a. 确定可跟踪的融资里程碑 [注16]	C6b. 确定短期的年度可跟踪融资里程碑和中长期的中期可跟踪融资里程碑 [注16]	← 同左边	
	-	-	-	C7a. 确定短期内已明确的脱碳方法和相关行动对关键环境和社会因素的影响, 以及企业为减轻这些影响而计划采取的措施 [注17]	C7b. 确定实现短期、中期和长期排放目标对关键环境和社会因素的影响, 以及企业为减轻这些影响而计划采取的措施 [注17]	← 同左边	

图 4:企业转型类别和相关指标

	1. 未采取行动	2. 已承诺		3. 对标中		4. 已符合	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2a. 已保证	2b. 仅设定短期目标	3a. 短期目标+计划	3b. 完整计划		
C. 目标实现策略				C8a. 制定或审查短期目标实现策略的时间不超过两年[注 10]	C8b. 制定或审查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实现策略的时间不超过五年[注10]	← 同左边	
D. 治理		D1. 董事会正式负责制定和实施转型计划[注18]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 同左边
E. 绩效表				E1a. 总体而言,目标实现策略中确定的,应在过去 12 个月内实现的可跟踪中期行动和融资里程碑(根据指标 C5 和 C6)已落实。延误有给出合理的解释,且在必要时对目标实现策略进行了对标,以确保不偏离排放目标[注19]	E1b. 总体而言,目标实现策略中确定的,应在过去 12 个月内实现的可跟踪中期行动和融资里程碑(根据指标 C5b 和 C6b)已落实。延误有给出合理的解释,且在必要时对目标实现策略进行了对标,以确保不偏离排放目标[注19]	← 同左边	-
				E2a. 实际排放与企业的短期排放目标一致(如果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排放)[注20]	E2b. 实际排放与企业的短期排放目标一致(如果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排放)[注20]	E3. 实际排放与企业选定的科学基准条件保持一致(根据指标 B3)[注 20]	E4.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时的实际排放量[注20]

表1

图4的附注

1.虽然全球净零排放的共同目标是2050年或更早,但并未设定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日期,因为每个企业实现目标的日期取决于其活动的性质。每个行业实现净零排放的相应日期由可信的行业净零排放路径(见注释7)决定。净零排放承诺至少应涵盖所有范围1排放和上游范围3排放。部分范围2和范围3排放可能由于企业对减排没有直接控制力和影响力而未涵盖在此范围之内。例如,依赖于电网脱碳以实现电力脱碳的范围2排放,或其他参与者使用企业产品而导致的下游范围3排放。需要注意的是,化石燃料相关企业的下游范围3排放不在排除范围之内,因为参与这些燃料开采、运输或能源生产或相关交易活动的“搁浅燃料”企业会逐步淘汰此类活动。

如果任何排放被排除在承诺范围之外,则应明确指出并说明理由。

净零排放指的是即使存在残余排放,仍应视为净零排放。残余排放的定义是“在采取一切可能的减排行动,并达到净零排放目标之后,仍有残余的温室气体排放。所有可能的行动指的是在技术和科学上可行的行动。”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研讨会协议(IWA)《净零排放指导框架》(IWA 42 3.2.9)

2.如果企业从事的是化石燃料勘探或开采业务,或者是一家利用化石燃料供电或供热的公用事业公司,且该企业在过去一年内公开(重新)承诺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再扩大*以下任何活动:

- i.勘探和开采常规和非常规化石燃料;
- ii.勘探新的常规和非常规化石燃料资源;
- iii.天然气生产;
- iv.炼制原油以生产衍生产品;
- v.供应和/或使用化石燃料发电和供热。

这其中包括水力压裂、北极钻探、油砂和页岩矿开采等非常规活动。

*“不再扩大”指的是无额外用于新化石燃料资产购置或租赁的资本支出。这些资产可以是固定资产(如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也可以是无形资产(如商誉、资本化许可证)。已经承诺并提前获得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支出不包括在排除范围之内。允许用于维护现有化石燃料资产的资本支出,条件是不延长这些资产的使用寿命。

3.该排放清单应在制定排放目标和相关目标实现策略之前的两年内执行。排放基线中包含的排放评估范围和方法与企业为符合排放目标而选择的可信、科学的基准条件一致(参见指标B2和B3)。

4.重要性指的是至少达到范围1和范围2排放量的95%。此外,如果是范围3排放量至少占总排放量(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量)40%的企业,则至少应达到范围3排放量的90%。

5.短期的定义是四到六年之间。这种(有限的)灵活处理兼顾了以下两种情况:一些企业可能会重点关注相对较短的预算和规划周期,还有一些企业则可能关注的是2030年将全球排放量相比1990年的水平减半之前阶段的重要性。

6.使用的具体强度或绝对指标可根据企业的活动基准条件确定(参见指标B3),但:i)排放强度只能是产品或物理排放强度(如水泥的吨二氧化碳当量),而不是经济强度(如企业单位收入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ii)绝对排放指标仅适用于目标只减不增的情况。

如果使用排放强度指标,企业还应披露等效的绝对排放目标,但这些目标不必以基于科学的途径为基准。

使用这种方法时需要注意行业基准条件无法通过排放指标来体现。例如,在农业领域,基准条件可以描述为最佳实践。同样地,也可能存在例外情况,即部分活动具有低碳属性,因此行业标准认为其“自动符合条件”。这种情况最有可能发生在那些提供低排放产品和服务而不遵循转型计划,因此在图2中被归入“已符合”类别的企业之中。

温度指标(如与1.5°C的目标保持一致)本身并不符合本指标的要求。

7.实现长期目标的期限就是企业实现净零目标的期限。如果预计在该期限内可能存在残余排放,则应明确指出并说明理由。中期目标期限应介于短期目标期限和长期目标期限之间。也就是说,如果一家企业设定了应在2030年达到短期排放目标,并承诺在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那么其实现中期目标的期限就应在2040年左右。大约每十年设定一次的中期排放目标既能够满足对可跟踪和可监测目标的需求,又能够兼顾长期目标不像短期目标那样可预测或精确的现实。

残余排放的定义是“在采取一切可能的减排行动,并达到净零排放目标之后,仍有残余的温室气体排放。所有可能的行动指的是在技术和科学上可行的行动。”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研讨会协议《净零排放指导框架》(IWA 42 3.2.9)

8.可信、科学的基准条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与碳预算保持一致。碳预算将全球平均升温限制在1.5°C的范围内,且有限超额或未超额的概率为50%;
- 2)可能是全球或区域性基准条件,但无论哪种情况,它都来自于气候建模并为之保持一致。在建立气候模型时,全球碳预算通常通过综合

评估模型,根据事件、地区和行业进行分配。例如,从国际能源署(IEA)气候场景中得出;

3)理想情况下,该基准条件应针对特定的行业。如果未针对特定的行业,则只有科学碳目标倡议中的跨行业路径可以根据这些原则获得认可,且该基准条件的使用须遵守科学碳目标倡议规定的指导原则;

4)基准条件包括行业/活动的所有重要范围和排放类型(注4给出了重要性的定义);

5)只要确定残余排放(残余排放的定义见注6),基准条件就可以涵盖实现净零排放/仅存在残余排放的完整时间表;

6)基准条件不包括抵消,即不假定企业需要通过抵消来达到基准条件,但残余排放的情况除外(见注11);

7)如果基准条件使用了排放强度指标,则只能是产品或物理排放强度(如水泥的吨二氧化碳当量),而不是经济强度(如企业单位收入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如果使用了绝对排放指标,则基准条件只减不增;

8)基准条件由独立第三方而不是由企业自行设定,气候科学专家提供过程建议,且需要征求公众意见;技术文件确定基准条件符合原则1-7的要求。

为方便起见,很多基准条件(的来源)已经过预先评估,且均符合上述原则。这些基准条件是科学碳目标倡议、转型路径倡议、气候债券倡议的1.5°C协调行业路径,以及科学碳目标倡议的跨行业路径。

9. 针对短期排放目标进行对标

- 如果企业选择了特定行业的基准条件,那么符合就意味着:
- 在达到短期目标期限之前,企业的短期目标应与选定的行业路径保持一致。
- 如果企业选择了科学碳目标倡议的跨行业路径作为其基准条件,则符合意味着:
- 在达到净零排放目标期限之前(包括达到期限之时),企业的短期排放目标应与跨行业路径保持一致。

针对中长期排放目标进行对标

- 如果企业选择了特定行业的基准条件,符合就意味着:
- 企业的中长期排放目标(以及任何相关的中期排放目标)应与选定的行业路径保持一致;
- 企业预期的累积排放目标低于选定基准的累积排放量,采用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小组提出的累积基准差异(CBD)法进行评估。²⁹。
- 如果企业选择科学碳目标倡议的跨行业路径作为基准条件,符合就意味着:
- 企业的中长期目标应与所有年份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跨行业路径保持一致;
- 企业预期的累积排放目标低于选定基准的累积排放量,采用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小组提出的累积基准差异法进行评估。³⁰。

10.“2b. 已承诺-仅设定短期目标”和“3a. 对标中=短期目标”类别允许企业在没有设定中长期排放目标的情况下,被视为正在根据1.5°C

的经济目标进行对标。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被归入该类别,但却无法保持短期势头以真正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风险,必须至少每两年对“短期”目标/转型计划分别进行一次审核,以延长短期目标和任何相关行动的时间期限。

由于“3b. 对标中-长期目标”类别需要企业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以及相关的目标实现策略,这类风险有所降低。因此,这类企业的转型计划只需要至少每五年审查和更新一次,以确保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保持相关性。

11. 转型计划中应包含哪些脱碳方法和行动并无具体规定。各行业最有可能采用的脱碳方法目前都有据可查(具体可参见转型计划工作组[行业深入研究-转型工作组](#)提供的行业框架),但每个企业需要自行决定采用哪种策略和相关的脱碳方法,采取何种行动来应用这些方法,以及在何时以最符合其需求的方式来实现排放目标。

企业还需要明确当前或未来在什么时间范围内使用脱碳方法,以及每种方法对任何短期、中期和/或长期目标的贡献。

这些方法涉及减排目标中的所有排放源,其中包括与供应链和合作策略相关的方法/行动。同样地,如果排放目标的实现有赖于逐步淘汰或制定气候解决方案,则应包含与之相关的方法和行动。

需要针对为实现短期排放目标而制定的每种脱碳方法,提供与其预期排放影响相关的支持信息。³¹根据脱碳方法的性质,可信的证据可能包括学术研究、第三方专家验证、在类似情况下采取同类行动的证据以及合同承诺。

• 在本项目的第二阶段,我们将对这一指标的替代指标进行研究,其中最主要的工作是让独立第三方(如转型路径倡议组织、世界基准联盟和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对现有转型计划进行评估。

12. 需要评估企业确定的脱碳方法是否可行。任何方法都可在满足以下条件之后被视为在商业上可行:已在工业相关环境下得到证明,可根据各种操作条件进行微调;可靠且绩效符合预期;可与其他相关技术互用;所有环境、监管和社会经济问题均已解决。³²

长期目标可能依赖于目前在商业上不可行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坚持研发以确保该方法最终可行,并设定可跟踪的里程碑,监控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

在计划应用脱碳方法时,提供有关该方法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支持信息。根据脱碳方法的性质,可信的证据可能包括学术研究、第三方专家验证、在类似情况下采取同类行动的证据以及合同承诺。

评估脱碳方法的可行性是评估转型计划的关键,也可以说是最复杂的部分。上述指导框架在一定程度上为评估者指明了方向。在本项目的第二阶段,我们将对这一指标的替代指标进行研究,其中最主要的工作是让独立第三方(如转型路径倡议组织、世界基准联盟和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对现有转型计划进行评估。

13. 抵消不能计入与选定的科学基准条件保持一致所需的计划减排量或已实现的减排量。

如果企业采用抵消或计划采用抵消的方法,则只能将抵消视为与所选基准条件保持一致所需减排量的超额部分。这其中包括缩小所选行业基准最终目标与企业最终净零排放目标残余排放之间的差异。

如果通过抵消来解决残余排放问题,则应确定已用于或将要用于证明碳信用额度的标准或方法。

14. 企业指出了不确定度较高,可能对实施转型计划和实现减排目标带来更大风险的脱碳方法和/或行动。

这些风险可能涉及:³³

- 政策和法规的变更;
- 全球经济、相关地区和/或行业的脱碳轨迹;
- 宏观经济趋势(如劳动力供应、借贷成本等);
- 微观经济和金融因素(如资金供应、相对价格);
- 技术发展;
- 企业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靠性;
- 客户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
- 短期、中期和长期气候变暖的程度;
- 气候变化的物理影响及其对区域和空间的影响;
- 气候适应工作的有效性、可能受到的限制及其对区域和空间的影响。

29.用累积基准偏差评估气候目标一致性: CBD methodology_February2024.pdf (iigcc.org)

30.同上

31.有关潜在排放影响指标的进一步讨论,可参见Transition-Finance-and-Real-Economy-Decarbonization-December-2023.pdf (bbhub.io)

32.该要求与此处描述的技术成熟度水平 6 (TR6) 大体对应: 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KINB27988ENN.pdf

33.添加ATP- Col 论文(即将发表)参考文献

15.企业制定了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具体说明了正在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以及确保这些脱碳方法能够应用的时间期限。这些行动是可跟踪的,也可用于监控已确定的脱碳方法的实施进度和风险。如果脱碳方法是应用一项新技术,则行动计划应详细说明为开发和应用该技术而计划采取的有时限步骤,如研发投入、专利注册、试点项目、推广项目等。同样地,如果脱碳方法是使用可再生能源,则行动计划应详细说明为获取该能源而采取的有时限步骤,如获得可再生能源证书(REC)和/或购电协议(PPA),以及安装和运行现场发电设施的任何行动。

该行动计划确定了企业内部(例如,安装新设备、安装可再生能源设备、变更运输车队、与供应商沟通合作,为其活动中的脱碳措施提供支持等)和外部需要采取的行动(例如,企业实现减排所依赖的外部技术开发,外部电网绿化,或政府为实现某个目标而进行的政策符合)。

确定的行动必须具体可行。采用含糊其辞的表述,如“加快向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转型”、“实现运营现代化”或“利用绿色解决方案”,且未具体说明即将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可能造成的影响,则不符合条件。

为确保利益相关方能够跟踪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企业可报告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以及与行动计划同时披露的业务和运营指标。例如,已售低碳产品百分比、可再生能源/所用能源的排放强度/所用能源的排放总量百分比,以及回收原材料百分比。在本项目的第二阶段,我们将对这一指标的替代指标进行研

究,其中最主要的工作是让独立第三方(如转型路径倡议组织、世界基准联盟和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对现有转型计划进行评估。

16.确定可跟踪的融资里程碑,用于监控已确定的脱碳方法和相关行动的短期实施进展和风险。

这些融资里程碑是针对实现短期目标的期限,以及之后的时间到转型计划发布日之间的某个中期限确定的。

这些融资里程碑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此):

- 应用脱碳方法所需的任何资本支出(按脱碳方法分列);
-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收入影响和资产减记:
- 逐步淘汰特定活动和资产,如化石燃料发电资产和活动;
- “绿色活动”逐步增加*

这些融资里程碑都是可行的做法。具体来说,与同行业相比,任何估计的资本支出成本规模都是合理的,且整体可信度得到了可信第三方外部证据的支持。重大偏差均有解释和提供支持证据。如果预期成本或收入影响与同等估算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企业应提供合理解释,以证明其合理性。与未来业务组合相关的增长、产品市场需求、价格和成本假设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在本项目的第二阶段,我们将对这一指标的替代指标进行研究,其中最主要的工作是让独立第三方(如转型路径倡议组织、世界基准联盟和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对现有转型计划进行评估。

*这些“绿色活动”由企业明确定义。定义可能包括“符合欧盟分类标准”或企业如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文件[Transition-Finance-and-Real-Economy-Decarbonization-December-2023.pdf](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3/2023/11/Transition-Finance-and-Real-Economy-Decarbonization-December-2023.pdf) (bbhub.io) 或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小组文件 [Investing in Climate Solutions Listed Equity Fixed Income Nov2023.pdf](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3/2023/11/Investing-in-Climate-Solutions-Listed-Equity-Fixed-Income-Nov2023.pdf) (hubspotusercontent-eu1.net) 所述,对气候解决方案做出的解释。

17.现阶段,该指标并未规定潜在影响的范围,也未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这些影响或避免影响需要达到的水平,而是旨在提高行动的透明度。但企业仍需披露其计划的脱碳转型可能对环境和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为降低此类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18.具体表现在:

- 明确公开声明董事会对转型计划的承诺以及对董事会对执行该计划的授权;或
-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净零排放目标/减排目标的实现挂钩。

19.此处的目的是确定转型计划是否有按计划实施。企业的年度报告应确认,转型计划中确定的,应在上一年度报告期(参见指标C5和C6)内完成的可跟踪行动和财务目标。可信的证据可能存在差异,但通常包含管理层报告、董事会文件、经审计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告、资本支出、合同服务或设备证据以及销售合同。

如果已采取替代的缓解措施,从而达到或即将达到相同的影响效果,则无需提供证据证明已执行转型计划规定的行动。但是,企业必须针对可能对当前和未来里程碑和排放绩效造成的影响,做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20.需要说明的是,满足该指标不需要提供与企业自身目标(指标E2)或选定基准条件(指标E3)保持一致的历史记录。也就是说,企业将在实际排放量分别与目标/基准条件保持一致的第一年达到这些指标。

因此,一旦企业的实际排放量与所选的科学基准条件一致(参见指标B3),该企业将被归入“已符合”类别,而在企业被归入该类别之前,不要求证明[X]年的过往排放绩效与所选的基准条件是否一致。在企业可能未进行必要的跟踪和/或实际排放量可能逐年高于或低于目标的情况下,要求保证规定年数过往一致性的条件可能过于苛刻,因为排放量不可能准确充分预测,计划也不可能完全执行。这对规定评估频率的影响,可参见第4节-指导框架注释部分。

关于这一点,我们注意到,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秘书处建议考虑两年的窗口期,但最终应由金融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且最好利用企业转型计划给出的信息来支持评估。³⁴

34. 参见 <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3/2023/11/Transition-Finance-and-Real-Economy-Decarbonization-December-2023.pdf>

4.使用拟议分类系统评估企业的指导说明

对从事多项活动的企业进行评估

理想情况下,企业最好为上市实体。如果上市实体开展的业务活动不止一项,则应分别对每项活动进行评估,采用图5中给出的指标确定该类别的转型分类。不同的活动可能处于不同的转型成熟度阶段,即分属于不同的转型类别,因此需要采用一种方法来确定企业层面的整体分类。

我们建议使用以下三步法,并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进行测试。

1. 给每个类别赋分。例如:“0. 未分类”或“1. 未采取行动”=0分;“2a. 已承诺-已保证”=1分;“2b. 已承诺-仅设定短期目标”=2分;“3a. 对标中-短期目标+计划”=4分;“3b. 对标中-完整计划”=6分;“4. 已符合”=8分;5. “实现净零排放目标”=10分。³⁵

2. 分别评估每项业务活动,根据其与每个类别指标的符合程度,确定归属的转型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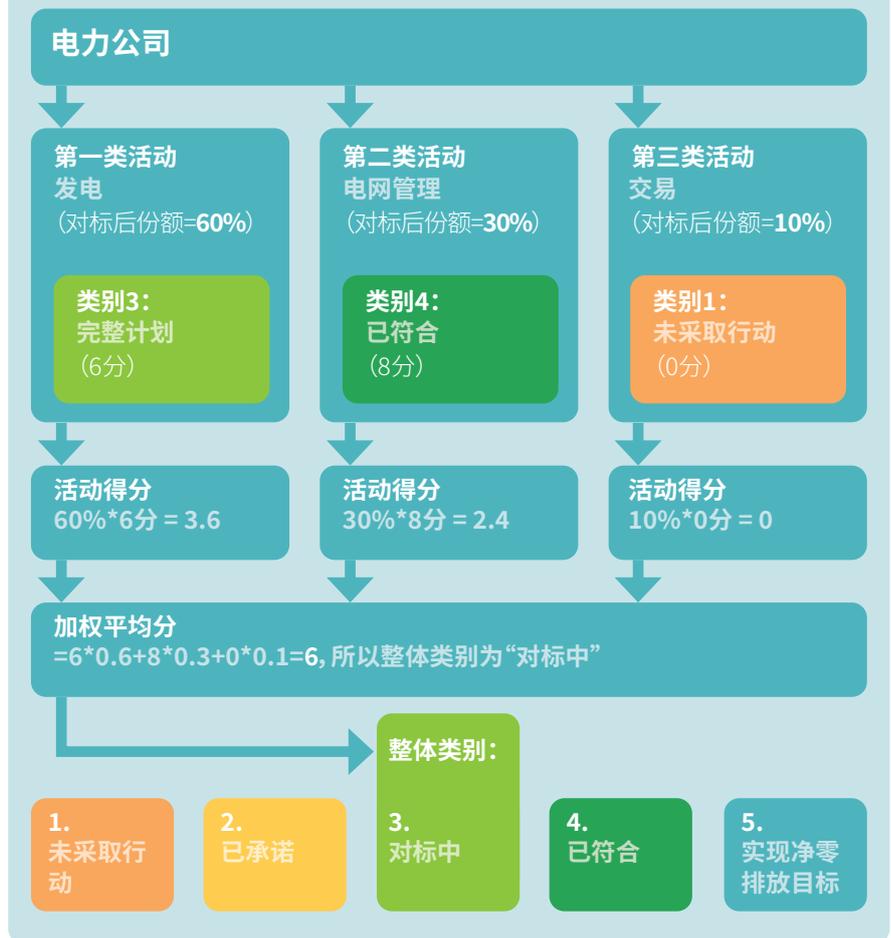
3. 计算企业的加权平均得分,按单项业务活动类别得分在企业总收入或总排放量中所占比例加权³⁶该加权平均分决定了企业的总分和类别。

图5为相关的理论分析示例。

所有指标必须满足

由于指标的数量相对有限,公司/企业的业务活动必须满足某一类别的所有指标要求,才能归入该类别。同样,不同的指标之间没有权重之分,所有指标都同等重要。

图5:企业汇总方法工作实例



年度(重新)评估

为确保分类的更新,金融机构应每年对每家企业重新进行一次评估。这是企业转型评估计划(如转型路径倡议和气候债券标准)的标准做法。金融机构在进行自身评估时应沿用惯例。转型计划不会每年更新,过渡年份的重新评估需要重点关注中期行动、目标和转型计划指标的实现情况,因此重新评估的过程不宜过于繁琐,一旦数据访问平台(如上文“下一步计划”部分讨论的平台)可随时访问,该过程应进一步简化。

企业在各类别中的进展速度无规定时限

本工具未规定企业在各个类别中取得进展的时限。尤其是从“3. 对标中”到“4. 已符合”类别的转变,每个企业所需的时间由其具体的运营环境和转型策略决定(即使指标中已包含检查),以确保企业时间表合理适用。³⁷

更为可行的做法可能是,通过企业自身的转型目标,反映企业面转型敞口在行业、产品和投资组合层面的转型类别变化过程。该问题将在上文“下一步计划”中有具体讨论。

35. 分值仅供参考。最合适的权重应根据实际投资组合分析来确定,以便在本项目的下一步工作中更好地测试不同权重的影响。

36. 如果企业拥有所有物质排放(范围1、范围2和范围3)的排放清单,则应按排放份额加权。但是,如果企业没有对所有物质排放量进行基线估算,则允许按收入加权。

37. 例如,规定企业的减排目标在适当的期限(指标B3)内与可信的基准条件保持一致,并对企业进行监督,以确保其实现这些目标(指标E2)。

企业类别可能降级

由于企业必须达到某个类别的所有指标要求才能归入该类别,因此,如果经过评估发现企业已不满足之前已达到的指标要求,则企业的转型地位有可能发生逆转。

如上所述,未制定转型计划,之前根据实际排放绩效被归入“4. 已符合”类别的企业,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针对“最后一英里”排放制定和实施转型计划,就有可能被重新归入“2. 已承诺”类别。

企业可能被重新归类的其他情况包括:

- 未完成交付行动(包括中期里程碑)、财务指标或排放目标。在这类情况下,企业类别将从“3. 对标中”变为“2. 已承诺”;
- 之前与选定的科学基准条件一致的实际排放量,在最新评估中已不再符合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类别将从“4. 已符合”变为“3. 对标中”(假定仍满足“3. 对标中”类别的所有指标要求)。

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已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迅速改进绩效不佳的局面。但是,这种情况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判断。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本报告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编写

作者: Anna Creed

以下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成员亦参加撰写: Bridget Boulle, Sabine Laurent, Rachel Hemingway, Mireille Martini

翻译及编辑支持: Stephanie Edghill, 石佳, 徐小云, 谢文泓, 金冀安

设计: Godfrey Design, Joel Milstead

© Published by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May 2024 www.climatebonds.net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投资建议,气候债券倡议不是投资顾问。任何涉及金融机构、债务工具、投资产品的内容仅供参考。外部网站的链接仅供参考。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对外部网站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不对任何债务工具或投资产品的优劣或其他方面进行认可、推荐或提供建议。投资者也不应依赖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进行任何投资决策。基于气候债券标准的认证仅反映了特定债务工具的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气候属性。它不反映指定债务工具的信誉,也不反映其是否遵守特定国家或国际法律。投资的决定完全取决于投资者自身。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不对任何个人或组织的投资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代表个人或组织的第三方的投资承担任何责任。